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廉政

案 例 彙 編

# 序言

廉能政府是全民共識，更是全體公務員共同目標。為增進本會及所屬機構同仁對廉政之認識，於執行職務時能明辨是非、勇於任事，為榮民（眷）提供更優質服務。

政風處蒐集本會及所屬機構近年所發生違失或不法案件，以淺顯易懂之敘述，改編成案例，輔以參考法令，期使同仁知法守法，降低同仁各項廉政風險行為，保護同仁避免因疏忽而受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之追究。

本彙編蒐集案例22則，包含貪瀆不法篇、詐取財物篇、偽（變）造文書篇、洩密篇、倫理規範篇、利益衝突篇及行政疏失篇等態樣，以故事方式說明案情，期本案例彙編能讓同仁瞭解守法的重要性，提升整體廉潔素養，達成廉能政府之目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謹誌

# 目錄

## 廉政案例

貪瀆不法篇 .....	2
詐取財物篇 .....	11
偽（變）造文書篇 .....	21
洩密篇 .....	26
倫理規範篇 .....	32
利益衝突篇 .....	39
行政疏失篇 .....	45

## 參考法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5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63
個人資料保護法 .....	70
刑法分則 .....	85
貪污治罪條例 .....	92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9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10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04

“貪贓枉法不可行，  
清廉自持得民心，  
你我協力創雙贏，  
廉能政府向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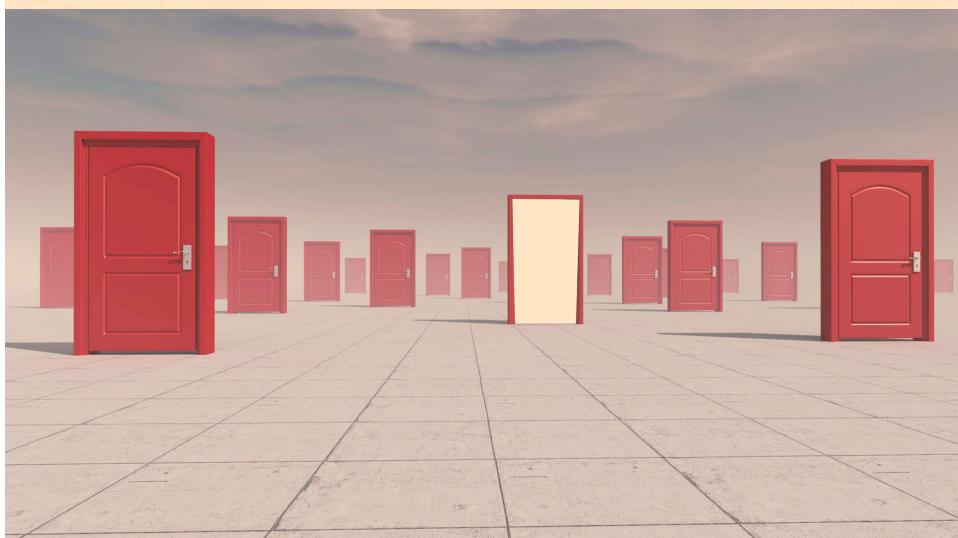
# 廉政案例

廉能政府 · 透明臺灣



# 貪瀆不法 篇

| 1 | | 2 | | 3 | | 4 |



---

陞官發財請走別路  
貪生怕死莫入此門



## 貪瀆不法篇—心存貪念，人生災難

### 一、案情概述

老光是榮家的輔導員，不幸罹病後家庭開銷遽增，導致經濟狀況開始入不敷出，家境陷入拮据。某天在一次聚會裡得知從事遺產繼承代理的朋友有獲取已故榮民資料之需求，因此心想：許多已故榮民的眷屬都在大陸，如將這些已故榮民及其家屬的資料提供朋友們來協助亡故榮民的眷屬爭取遺產，說不定可從中獲取一些報酬，來減輕經濟上的壓力。於是主動聯繫從事遺產繼承代理相關行業的朋友，告知其想法後，以按件計費等方式，作為資助其醫療所需之費用，而朋友們亦皆應允。

之後數年間，老光利用職務之便，進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榮民系統資料庫，違法查詢已故榮民及相關親屬等資料數十筆，陸續以電話聯繫、通訊軟體傳輸或當面交付等方式提供給朋友，並依約定收取一定價金作為其「醫療費用」之用。

嗣後該榮家政風室接獲相關情資，啟動行政調查，認為老光除有洩密情事外，更有涉嫌收受賄賂等事實，即函請司法機關進行偵辦，並經地檢署起訴在案。

### 二、解析

老光因家庭開銷遽增，導致經濟狀況開始入不敷出，因而有了貪念動機，其基於職務，因經辦特定、具體的公務（例如有關榮民及相關親屬等資料數十筆），而收受從

事遺產繼承代理的朋友給付之賄賂（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如衣服、首飾、食品、電氣用品、珠寶、名畫等，亦即資助其醫療所需之費用），而該「賄賂」與老光職務行為間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即以老光職務上之行為為其賄賂之對象，始構成賄賂罪，而所謂對價關係，指老光從事遺產繼承代理的朋友，因知道老光可以提供有關榮民及相關親屬等資料數十筆，並以支付此等相對給付（資助其醫療所需之費用）。

本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認為老光長期提供已故榮民及其親屬等相關資料予遺產繼承代理業者，以換取對價之收賄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提起公訴；案經地方法院審結，老光被判決處有期徒刑在案；另移付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終結，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2 貪瀆不法篇—NO~NO~母湯收受廠商行賄

### 一、案情概述

小新是醫院的資訊承辦人員，主要辦理資訊設備、維護需求及採購業務；小南為小新的資訊部門主管，負責督導及管制醫院資訊採購及資訊業務推展；阿珍為資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業務代表。某日，阿珍為表達承攬醫院資訊設備採購案之謝意，交付3C電子產品予小新及小南。小新食髓知味，竟於後續資訊採購標案中，陸陸續續向阿珍索求電腦、禮券及現金，阿珍為求順利承作，經商議後交付相關財物予小新及小南收受。

### 二、解析

本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小新及小南係辦理採購事務，有提出採購需求、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程序權限，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辦理採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卻基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以為辦理採購行為之對價。資訊設備廠商業務代表阿珍，為求順利得標並請領款項，基於對公務員關於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多次致贈財物，供其使用。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判決小南為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4年，所得沒收；小新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所得沒收及支付國庫新臺幣40萬元，緩刑5年；阿珍並非公務員，其

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支付國庫新臺幣15萬元，緩刑5年。

### 三、適用法條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3 貪瀆不法篇—江湖救急先借用

#### 一、案情概述

榮服處輔導員小吳，平日工作為訪視轄區內榮民、榮眷、遺眷之服務照顧工作，及辦理訪視慰問、急難救助金發放等事宜。近日，小吳的兒子發生車禍事故，致受傷住院，除急需龐大醫療費用，還需賠償對方修車等相關費用，家中經濟頓生困難，小吳情急之下竟生歹念，利用職務機會，冒名申請急難救助金，偽造數位榮民不實訪視紀錄登載於訪視系統，並擅刻渠等印章，於領據上（具結人及具領人欄位）蓋章用印以示領訖，另將機關核發轉交之急難救助金數萬元據為己有，直至本會業管單位辦理相關訪視審查作業時，才發現小吳之行為，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上有關不法詐領及不實登載等罪嫌。

#### 二、解析

小吳在榮服處擔任輔導員工作，為刑法第10條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承辦急難救助業務機會，不實登載訪視紀錄，冒用榮民（眷）名義申請急難救助金，使該機構陷於錯誤，撥付急難救助金，其行為涉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小吳明知有關榮民（眷）申請急難救助有其法定要件與程序，卻未依本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

點、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等之申請及訪視程序辦理急難救助事宜，顯違反上開規定。

本案由司法機關偵結起訴，經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小吳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1年。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刑法第220條第2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3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4 貪瀆不法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一、案情概述

老邢、老黃是醫院的放射師，皆為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業務人員，兩人平時交友廣泛，其中包含承攬該院採購案之廠商。平日雙方除了公務往返外，私下經常有飲宴應酬的情況，此部分老邢、老黃並不以為意，認為只是交際應酬的一部分，之後廠商更經常性送禮品及現金予兩人，他們心中雖認為有一絲絲不妥，但在利益薰心且基於交情下，仍把所有廠商之餽贈收進自己口袋內。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從某一次採購案起，廠商便數次要求老邢、老黃配合提前洩漏採購案規劃內容等相關資訊，並在驗收時放水等。

老邢、老黃持續於採購案上配合廠商要求並私下接受餽贈，期間長達5年之久，直到因所經手採購之醫療器材品質不佳，導致病患權益受損而引發關注，遭內部人員發覺異常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廉政署調查後，將兩人一併函送地檢署偵辦。

### 二、解析

本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起訴，老邢、老黃雖未有違背職務之行為，惟多次就職務上所收受之不正當利益仍為法所不許，兩人於法庭上主張廠商所有餽贈乃出自機關長久文化及正常社交餽贈，但未被法院採信。

老邢、老黃於上訴遭法院駁回後，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各判刑2年、褫奪公權2年及判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

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應恪遵法律，拒絕任何不當利益，尤其辦理相關採購業務人員，更應當謹記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廠商保持適當關係，以免誤觸法網。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第7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四)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文官不愛財，  
武官不惜死，  
天下太平矣！



—岳飛



| 1 | | 2 | | 3 | | 4 |

## 詐取財物 篇



## 1 詐取財物篇—照顧服務員盜領榮民存款

### 一、案情概述

阿珠是榮家勞務委外之照顧服務員，潘伯伯為其負責照顧的住民之一，某日阿珠陪同潘伯伯前去郵局領款，因此得知其存摺及印鑑置放在寢室床頭旁之抽屜內，且將提款密碼填載於存摺簿上。

阿珠因積欠卡債無力清償，遂心生歹念，趁著照護潘伯伯時，偷偷把存簿和印鑑偷出來，且為了掩人耳目，將偷來的存簿和印鑑交給胞妹阿花，謊稱是潘伯伯願意借錢給她，委由當時不知情的阿花幫忙到郵局填寫提款單，把錢領出來後再將現金交給她。隨後阿花似乎也發現異常，但她未如實舉報，反而還有樣學樣，幫阿珠盜領潘伯伯存款時，自己也偷偷領錢。姊妹兩人前後合計盜領34次，累計得手金額分別為69萬元及9萬元。姊妹倆狼狽為奸犯案，直到潘伯伯查看存簿餘額時才驚覺有異，並在榮家的協助下報警處理。

### 二、解析

本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認為阿珠、阿花盜領潘伯伯郵局存款行為，足生損害於潘伯伯及郵局對於客戶帳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依違反刑法之竊盜、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案經地方法院審結，判決指出，阿珠各次所犯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行為，從一重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合併應執行2年6個月有期徒刑；阿花各次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行為，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合併執行1年有期徒刑，並追徵2人不法所得。

依據本會各區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案契約規定：照顧服務員私自竊取住民財物、與住民金錢借貸、財務糾紛、代保管錢財、存摺、私章等事項者，通知廠商立即停職。本案係榮家主動協助住民報案，案發後經查證屬實，除請委外廠商依約更換照顧服務員，並於系統註記離職事由，阿珠不得於本會所屬機構工作。

另依本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規定，本會及各所屬機構之員工，不得與受託保管之榮民有借貸行為，並嚴禁私下受託保管財物，各所屬機構應完成宣導紀錄備查。違者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等懲處，若有侵吞情事發生，即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刑法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以下罰金。

## 2 詐取財物篇—一人在做，天在看！

### 一、案情概述

小美是醫院的契約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採購業務，近期以業務繁忙為由，經簽奉長官核准，每月支領加班費數小時。小美在工作期間，申請加班多次，加班事由多為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每次申請4小時不等，但是小美在加班期間內，於醫院刷加班卡後，即至停車場騎乘機車離開院區，每次時間約30分鐘至1小時不等，再騎乘機車進入院區進行加班，小美未據實填報真實加班時間，除已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外，更以明知不實加班之事實申領加班費，涉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 二、解析

本案經地檢署偵辦起訴，小美主動繳回溢領之加班費數萬元，地方法院以小美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衡酌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全數退回所詐領之加班費用，降低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

決，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其犯罪所得沒收。另外，依「刑懲併行」原則，追究小美行政責任，該院核予小美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因小美是醫院依契約進用的行政人員，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的「公務員」，故雖有詐領加班費之行為，但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二) 刑法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3 詐取財物篇—因小失大

### 一、案情概述

小顏、小鄧、小施、小吳、小洪及小王分別為醫院的醫師及研究員，平日除了任職醫院內的工作之外，並透過醫院提出研究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等申請研究經費。研究所需物品或設備，只要提出發票及會計憑證予該院會計單位，就會直接撥款進入研究團隊或個人帳戶。小顏等人認為其中有利可圖，將補助款用於非研究部分（如購買電鍋、烤箱等與研究無關之物品），或無實際購買，卻請廠商提供空白收據，自己填寫後向計畫機關申請經費。長期下來，小顏等人請領款項總額達新臺幣數十萬元，某日遭新聞媒體指名爆料，報導內容直指該醫院研究計畫有浮報補助款情事，案情方才曝光。

經該院政風室逐一清查後發現，小顏等一行人長期於研究期間，以不實單據及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等方式詐領補助款，其中多筆款項遭挪作私用，購入電子鍋、烤麵包機及雞精等財物，可見渠等將補助款視為參與研究計畫之額外福利，但最終因小失大，政風室調查後將6人一併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解析

本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小顏、小鄧、小施、小吳、小洪及小王分別以不實單據，向醫院不知情之會計室請款，

皆觸犯商業會計法，其中與研究計畫顯無相關之物，觸犯詐欺取財罪，因6人全數認罪，地檢署認為犯後態度良好，予以緩起訴處分。

本案所涉及人員利用研究計畫申報補助款之漏洞，對此，醫院已提出再防貪作為，以實地抽查、不定期之帳務資料核對等方式，杜絕弊端再次發生。

對於不實核銷的款項，若仍用於公務，將觸犯刑法第211條、第216條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如流於私用，同時觸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並須追繳不法所得；行為人如果認罪，則可能予以緩起訴處分。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四)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4 詐取財物篇—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詐領保費

### 一、案情概述

某醫院劉主治醫師，與專業理賠法律聯合機構理賠部陳經理熟識，陳經理以可請劉醫師開立一般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失能或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幫忙被保險人請領更多理賠金額為由，遊說若干被保險人委託其代辦各項理賠給付，並與被保險人約定，抽取實際獲得保險給付之3成為佣金，以作為報酬。

劉醫師及陳經理明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符合請領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勞工保險補助費、商業保險公司意外險等理賠給付之標準，僅得請領輕、中度殘廢等級之給付，竟由劉醫師於業務職掌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一般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上，登載不實之診斷內容及檢查結果，用以表示被保險人身體狀況已符合申請各項保險給付之標準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標準。待取得所需之診斷證明書等病歷文件後，即由陳經理協助各被保險人，填寫各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或其他保險給付申請書，連同上開不實之診斷書，由被保險人自行或交由陳經理向勞工保險局或其他商業保險公司遞件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或其他保險給付，足生損害於勞工保險局及各該保險公司對保險給付核撥之正確性。

本案劉醫師與陳經理等2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最後由地檢署檢

察官以劉醫師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第215條、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處以緩起訴期間為2年，劉醫師應向該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100萬元，並向上開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

## 二、解析

- (一) 本案發生原因係劉醫師與保險理賠代辦業者陳經理熟識且交情匪淺，經常接受其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及餽贈高級禮品，法紀觀念淡薄，嗣後遂配合代辦業者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致生執行職務行為錯誤。
- (二) 劉醫師開立不實之診斷證明書，使主管機關及相關保險公司陷於錯誤，以協助被保險人取得更高額之保險理賠金，其不法行為除損害所屬醫院聲譽形象外，並觸犯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詐欺罪，致遭法律相繩。
- (三) 醫師以照顧病患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以良知尊重生命尊嚴之態度執行醫療專業，維繫良好之執業與水準，惟劉醫師未能於執行職務時，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無法抗拒利誘並受人情壓力致使行為違法，而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師皆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當然也違反該規範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不得涉足不正當場所等規定，另被追究行政責任，同時個人人格形象嚴重受損，付出相當代價，實應引以為鑑。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二)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1 || 2 |

## 偽（變）造文書 篇



---

廉潔，公務員的護身符。



## 1 偽（變）造文書篇——不能便宜行事哦

### 一、案情概述

老游係A醫院院長，可動支該院公共關係費，為便利核銷因公務先行墊支款項，便告知秘書室辦事員大郭，有私下用餐時，順便索取數張蓋有店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空白收據，大郭遂利用於餐廳用餐機會索取數張空白收據，老游為避免收據字跡均出於同一人之手，及收據字跡與支出憑證黏存單字跡相同，除令大郭自己書寫外，另委由不知情的張三、李四等人於空白收據之台照欄上填寫該醫院名稱、品名欄上填載「便餐」，並由張三、李四或大郭填載不實之消費金額及消費日期後，將該填載內容不實之收據黏貼在支出憑證黏存單，送交業務單位審核及由老游或代理人核可並領取相關費用，後經院內同仁向政風室檢舉，經行政調查後，認有違法情事，函請司法機關偵辦。

### 二、解析

本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核認老游和大郭涉嫌為便利核銷因公務先墊支之款項，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填載不實之消費金額及消費日期後辦理核銷，依刑法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案經地方法院審結，判決老游和大郭「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減為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辦理，防範貪瀆案件發生。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2 偽（變）造文書篇—公款公用 vs 公款法用

### 一、案情概述

小玲在醫院教學研究單位辦理行政庶務業務，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單位內每月會議誤餐費結報作業。某年小玲被檢舉未購買誤餐便當供與會同仁食用，卻有核銷誤餐費情形。

案經醫院政風室審視核銷便當之單據及出席會議名單，核銷單據係各便當店開立之收據，惟部分月份收據筆跡雷同。後經小玲坦承係取具各便當店之收據自行填寫款項內容，再填寫經費支用結報單，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將所請領之誤餐費用於支應單位內同仁間調職餐敘、茶點等依法不得支用之項目，惟並無作為私人使用。

本案涉及刑事不法，經政風室分析後，小玲自願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嗣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 二、解析

本案當事人小玲為醫院公職人員，負責綜合行政與庶務業務，對於經費可支用項目及內容應具熟稔度，竟基於偽造私文書及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在不知情商家提供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虛偽填載發票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等消費內容，然有同仁認為小玲行為係「公款公用」，僅是未依程序辦理，款項皆用於辦公室公用支

出，應該是行政疏失行為；惟榮民醫院是公立醫院，應依法行政及「公款法用」。小玲明知會議無提供誤餐便當情事，卻取具便當店不實收據，用以獲取餐費，涉違反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其行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5條及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三)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四)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9款：處理公務，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

|1||2||3|

# 洩密 篇



勿以惡小而為之，  
勿以善小而不為。

—劉備



## 1 洩密篇—隨手拍拍好方便

### 一、案情概述

退伍軍人年金改革為社會矚目焦點，大家都想早一步知道改革內容，取得先機早作準備。大頭係某機構承辦退除役軍人退休給付相關業務人員，其配偶阿花則是領有退休俸之榮民，某日大頭所屬機構收到「退除役軍人年金規劃」等宣導資料之公文，來文為普通件，惟附件係另只封緘之密件信封，該份資料經機關長官閱後指示轉知承辦人「本件為密件，以口頭宣導，公文及附件不得複印」。

該份公文及密件資料隨後會辦相關承辦人員，大頭於會辦「退除役軍人年金規劃」等宣導資料公文時，為利日後宣導說明使用，便隨手以手機拍照自存，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配偶阿花，而阿花在收到這份資料後也在其他群組轉傳發送訊息，就這樣，在LINE群組及FB社群間流傳，之後該份宣導資料更被刊載於各大媒體。

### 二、解析

本案文書處理程序未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致增加密件公文外流（傳）之風險，公文承（會）辦人員收辦公文後，未經長官同意，私自影印密件公文留存，更進一步利用手機將密件公文拍照留存，嗣後又以通訊軟體傳送他人知悉，違反文書處理保密規定。

退伍軍人年金改革為社會矚目焦點，本案當事人大頭因配偶同為領俸榮民，關心年金改革相關問題，且誤認是

宣導資料，致傳送配偶後未提醒是密件公文、不可外流，顯然缺乏事件警覺性與敏感度。

本案例該機構長官及大頭均涉有行政疏失，導致本件公文內容洩漏，違反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之規定。經本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復經該機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該機構副首長申誡一次、大頭申誡二次處分。

### 三、適用法條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1項：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2 洩密篇—洩露個人醫療資料

### 一、案情概述

A醫院因清潔人員有發燒、喪失味覺等疑似新冠肺炎（COVID-19）症狀，於B醫院接受快篩後呈陽性反應，進一步接受PCR篩檢報告為陰性，惟B醫院人員傳達檢驗結果報告有疏失，告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DC）、醫院及地方衛生局檢驗結果為陽性。

地方衛生局緊急召開記者會說明及進行相關處置，並匡列A醫院醫、護及相關人員約50人進行篩檢、隔離，新聞發布後，造成醫院人心惶惶，地方居民恐慌。

經過2小時後，地方衛生局及醫院接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通知上開誤傳情事，並通知檢驗報告結果更正為陰性。A醫院副院長為即時告知同仁，解除同仁心理壓力及地方居民誤解，直接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LINE群組上個案陰性更正資訊複製轉貼至醫院數個LINE群組上，其中不慎包含了受檢者醫療檢驗報告。經他人向政風室檢舉，調查後認為已明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移請該院考績委員會議處。

## 二、解析

本案疑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等情。個人醫療檢驗報告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特種個人資料，倘當事人並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洩漏該筆個資，不該當主觀構成要件故意及圖不法利益意圖，尚不構成違反個資法。

依傳染病防治法（下稱本法）係為個資法之特別法，優先適用本法。依本法洩漏病人姓名等相關個資為即成犯，且係無過失犯，一經有洩漏行為即構成違反本法，無須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即便因業務上急迫，或其他緊急事況，不得已須傳遞病人個資，仍應將相關資料作適當處置，例如於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住址等處適當遮蔽，避免洩漏特定病患身分。

## 三、適用法條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

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 (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3 洩密篇—即便舊識也不能查個資

#### 一、案情概述

榮眷老梁向本會檢舉其個人入出境資料，被會屬機構職員不當查詢，並洩漏予第三人，經其友人告知，始知上情，疑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觸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法令，且有影響其商業機密及利益等情；案經本會政風處調查，會屬某榮民服務處同仁小英與老梁前有感情與金錢糾紛，小英分別於不同日期，3次請託服務於某榮家之舊識阿彭及菜頭2人，協助查詢老梁入出境資訊，也多次電話探詢老梁周遭友人行蹤，表示有查老梁入出境時間。

案經政風處調閱資料，會同相關單位訪談涉案人員，進行行政調查，小英、阿彭及菜頭等涉案人均坦承不諱。

#### 二、解析

按最高法院91年臺上字第3388號刑事判決略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所謂「應秘密」者，

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小英等3員非因公務查詢並洩漏老梁入出境紀錄，涉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已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另阿彭及菜頭等2員已向該署完成自首程序，本會則追究違規人員相關行政責任。

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因業務需要使用「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連結資料」、「財政部財稅資料」、「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等系統，應落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責任，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 三、適用法條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道德常常能彌補智慧的缺陷，  
智慧卻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

—但丁

| 1 | | 2 | | 3 |

倫理規範 (篇)



## 1 倫理規範篇—貪小便宜的後果

### 一、案情概述

李女為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於103年至105年辦理該院採購業務，因長期辦理醫療器材及設備採購關係，與多家廠商熟識。李女於辦理某採購案，得知該案得標廠商位於德國的母公司，將舉辦與自己業務上相關之教育課程，李女向得標廠商代表表達自己想參加該課程之意願，卻因遠赴德國，高額的花費使李女相當猶豫。該廠商代表向李女表示，只要她有意願前往，費用不是問題，最後該得標廠商替李女支付所有相關研習、住宿及交通費用。案經他人檢舉後展開調查，李女主張自己非有意讓廠商支付費用，只是在接受補助後忘記支還款項，但仍被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解析

本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李女雖接受廠商支付前往國外受訓之相關費用，但難以證實其與辦理採購業務間不法關連性，難認成立對價關係，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該地檢署特別函請醫院檢討李女行政責任。

經醫院內部調查，認定李女行為雖不受刑事處分，惟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旅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規定，以其行

為失檢，有損院方聲譽，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 三、適用法條

- (一)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收受餽贈及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之免費招待。
- (二)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第1項：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一、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二、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飲食招待。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2 倫理規範篇—收取廠商回餽

### 一、案情概述

A醫院申請消耗性衛材（寄賣特材）請購，經簽核後辦理招標，由B公司得標，契約期間B公司為鼓勵醫師大量使用衛材增加營收，私自與該院李姓醫師達成協議，以驗收合格衛材銷貨單發票金額2成作為回報，再以月結之方式交付款項。

某日B公司業務副理小胡將現金及材料品名、數量紙條裝入信封袋內，於診療間交付予李醫師，後因診療業務忙碌，李醫師忘了將放置在抽屜內的信封袋取走。隔日小美醫師在抽屜內發現該信封後交予政風室，案經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訊，李醫師坦稱該筆款項是B公司所提供寄賣衛材之研究費。

本案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對李醫師提起公訴，嗣經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無罪，惟該院仍依李醫師所涉違失情節，追究其行政責任。

### 二、解析

本案依照判決書意旨，李醫師雖屬公立醫院醫師，是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端視其是否為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醫師本職工作內容在於提供病患醫療服務，並非行使國家公權力，自非屬身分公務員；平日看診、

手術等醫療行為為其主要業務，並未兼辦醫院採購、補給、總務、會計業務，非屬公立醫院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亦非屬授權公務員。李醫師收取B公司金錢，雖有害其醫師之高尚地位，並損及醫界廉潔聲譽，但此僅為身為醫師醫德之非議，與貪污治罪條例所欲處罰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收賄之行為無關。

本案李醫師非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收取B公司金錢之行為雖非收賄，惟其身分屬廣義公務員，仍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李醫師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人員為不當接觸，經媒體報導，損害醫院聲譽，依據本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核予記過一次處分。

### 三、適用法條

- (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前段：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酬酢或餽贈。

### 3 倫理規範篇—長者存摺莫保管

#### 一、案情概述

小豪是榮家的工友，主要負責照顧榮民生活起居作息，因獨自撫育2名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生活上略顯拮据。

某日單身榮民王伯伯去世後，於榮家治喪會議中，參與人員發現王伯伯郵局存摺有異常提領情事，經會議主席裁示交由政風室調查，嗣發現小豪不僅私下保管榮民王伯伯的郵局存摺，還每月提款自行花用，期間長達2年，金額高達數十萬元。

#### 二、解析

案經調查，小豪否認有侵占或盜領王伯伯存款之不法情事，聲稱是王伯伯視他如親生，見他身為單親爸爸，體諒其獨自養育2名子女的辛苦，同意讓他自行領款，資助子女教養費用。雖然沒有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小豪涉及侵占或竊盜罪，但小豪私下保管王伯伯財物，已違反榮家三令五申「嚴禁私下受託保管財物」之規定。

此外，榮家所有員工均一體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原則上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雖可收受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收受之財物市價亦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因小豪對王伯伯負有監督照顧責任，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不得接受王伯伯餽贈財物，即使認為老人照顧服務事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小

豪受贈財物的金額也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顯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綜上，雖然小豪無須面對司法機關的追訴和審判，但是仍有行政責任的問題，嗣經該榮家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大過一次處分，以資警惕，並要求小豪將提領款項全數歸還，以維護榮家廉潔形象；另將小豪當年度年終考核列丙等，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

### 三、適用法條

- (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11點：(二)本會及各所屬機構之員工、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社區志願服務員及榮欣志工，不得與受託保管之榮民有借貸行為，並嚴禁私下受託保管財物(三親等以內親屬者除外)，各所屬機構應完成宣導紀錄備查。違者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懲處，若有侵吞情事發生，即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1||2|

# 利益衝突 (篇)



---

心中有貪，諸事不安；  
心中有廉，幸福綿延。



## 1 利益衝突篇一再會了！瓜田李下

### 一、案情概述

A醫院為籌劃大型醫療研討會，辦理活動委外採購案招標作業，決標後簽會該院政風室，經政風室發現得標廠商B公司負責人姓氏特殊又與院長同姓，進一步查詢得知，該公司負責人竟是院長的妹妹，但B公司在投標文件中卻未敘明公司負責人與院長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事前揭露義務。

### 二、解析

A醫院院長與B公司負責人為兄妹關係，院長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人員，其妹是二親等親屬並係B公司負責人，屬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關係人，若B公司欲投標A醫院辦理之採購案，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事前揭露」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公司負責人與院長之身分關係，該院並應於B公司得標後30日內於機關網站主動公開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同項之「事後公開」規定）。

B公司在投標文件中未敘明公司負責人與院長之身分關係，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予以罰鍰。

A醫院負有事後公開義務，故應於醫院網站補行公告B公司負責人與院長之身分關係，院長並應以書面通知醫院就此採購案自行迴避。

### 三、適用法條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3項：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利益衝突篇—涉及本人考績，別自肥

### 一、案情概述

某機構秘書室主任張三，為該機構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並擔任考績委員職務，於考績委員會議時，就涉及本人考績等第參與討論及投票表決，其明知秘書室須有1名員額考列乙等，且張主任之考績初評為甲等，其所屬科員李四遭張主任考列乙等，遂於考績會中主張考績等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建議參考單位主管考核評擬，意圖使其所屬李科員考列乙等，並使其本人獲得甲等名額。張主任上開行為，除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規定外，並具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直接故意甚明，經移法務部審議後予以裁罰。

### 二、解析

本案秘書室張主任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係屬本法所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故本案情狀適用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張主任身兼考績委員職務，因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故張主任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

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依本法規範之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張主任出席考績委員會議時，遇涉及本人之考績案件，應即行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表決，並以書面通知所服務機構，倘未依規定進行迴避，將移送法務部依本法第16條規定，視違法態樣予以裁罰。

### 三、適用法條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1、3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 (六)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 (七)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1 || 2 || 3 || 4 |

## 行政疏失 (篇)



國家建設要更好，廉能政府最可靠；  
廉潔效能要做好，全民監督不可少。

## 1 行政疏失篇—因私害公，使工程監造陷於空窗

### 一、案情概述

榮民機構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由A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完成基礎設計、細部設計後辦理工程招標，工程案亦順利以新臺幣（下同）4,700萬元決標，由B工程有限公司得標。A建築師事務所陳建築師與該招標機構承辦人員老郭為同一所大學同系校友，因業務上來往頻繁，陳建築師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多次私下相約聚餐，兩人來往愈發熟稔。

工程進行期間，適工程變更設計後，採購金額逾5千萬元，依規定適用查核金額以上監辦辦法，承辦人員備齊相關文件送請上級機關備查，因A建築師事務所同時承攬多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人力不敷分派，無法派駐符合專業之監造人員專職監造，陳建築師遂商請承辦人老郭放水，老郭基於兩人之情誼壓力，遂依陳建築師所請，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求派專職監造人員。

政風室監辦過程發現後導正上述採購缺失，要求更換符合規定之監造人員，另就A建築師事務所違反契約規定部分處以違約金，並將老郭移送考績委員會議處。

## 二、解析

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之履行，係依工程採購金額規模及工程性質定其監造人員是否應為專任、兼任，以及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契約變更後達5千萬元者，工程之監造及施工品質管理應依該5千萬元金額規模之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員應於契約變更時，同時要求廠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適用5千萬元以上工程規模之相關規定，派遣符合契約要求之監造人員專職監造本案。倘廠商派遣人員不符規定，除依契約對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扣除監造人員薪資外，應即刻要求更換符合規定人員。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請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相關規定。

## 三、適用法條

- (一) 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2項：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二)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第17款：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第1項：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一、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二、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飲食招待。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五)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機關辦理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 行政疏失篇 - 便宜行事禍上身

### 一、案情概述

A醫院辦理某設備採購，小王為該院醫事檢驗師，於驗收前因試營運作業使用需要，未經採購程序先請B廠商提供耗材，為核銷前述耗材，遂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與B廠商議價並決標，決標金額88萬3,200元（單價3,840元）。該耗材續經辦理公開招標，由C廠商報價單價149元得標。

經查本設備採購需用之耗材具有可替代性，非有向B廠商採購之必要，小王為圖一時之便，造成A醫院向B廠商採購之耗材價格高於市價數十倍，小王採購違失部分，雖經檢察官偵查後查無犯罪嫌疑簽結，惟法務部廉政署仍函請該院落實耗材的詢價、評估原廠耗材可替代性等採購程序，並檢討相關人員有無涉及行政違失責任。

### 二、解析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53點、第54點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或耗材的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或耗材的價格，宜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以利競爭與公平原則。

機關辦理設備採購，為避免廠商先以低價搶標，得標後再以後續維護或耗材採購與設備具有相容性，必須以限制性招標議價與原供應廠商採購，而遭廠商乘機提高價格

謀取超額利潤，造成機關損失。因此，機關於規劃辦理設備採購時，宜一併考量後續維護、耗材採購，平時亦應落實耗材庫存管理，短缺前應儘早規劃辦理採購，始可避免迫於使用壓力而以限制性招標與特定廠商議價或先請廠商供貨事後再補辦採購程序，致生浪費公帑情事。

於辦理採購之始，即應衡酌耗材後續需求數量，如設備與耗材確有相容且無可取代之特性，宜將耗材一併納入採購規劃，統籌公開辦理，以利廠商競爭與公平原則。其疏未慮及，又為便於現場營運之需，先請B廠商供應耗材，事後再補辦限制性招標議價後給付貨款，致生浪費公帑情事，涉有採購疏失，案經提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 三、適用法條

- (一) 採購契約要項第53點（消耗性零配件之價格）：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內訂明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之單價，或附記其參考價格或價格調整方式（第1項）。第1年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採購為原則，並載明其單價（第2項）。
- (二)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維修服務契約）：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1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

1年使用期間（第1項）。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第2項）。第1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第3項）。第2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第4項）。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案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以免造成後續維護作業發生困難。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併請查察。

### 3 行政疏失篇 - 業務職責莫推諉稽延

#### 一、案情概述

某榮家政風室辦理清潔工作委外服務驗收結報會辦程序時，發現清潔人員老林當月工作日有5天係由小明代班，經該室要求秘書室承辦人張組員，依合約規定於驗收資料檢附該代班人員小明之體檢表，惟張組員表示，老林係未經公司同意自己找小明代班，且無法聯繫到小明補附體檢表。嗣後張組員為避免延誤款項給付時間，即簽辦驗收結報付款予承包廠商。

## 二、解析

查該榮家清潔工作委外服務契約有關工作規範規定：「廠商派遣清潔人力前，須附體檢表……調動或更換人員時亦同……；工作人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工作時，其代理人須先行審核，取得機關同意，方可代理。」

張組員為該項業務承辦人員，於勞務採購案件之履約過程，本應積極監督得標廠商履約狀況，以確保榮家權益。本案履約標的為清潔人員派遣，依規定工作人員均須於秘書室簽到退，且工作人員出入應列冊報請秘書室登錄，而該代理人員（未提供體檢表）持續代理5日，承辦業務人員完全不知情，故未函請廠商改正，除造成榮家無法執行契約罰責，損及機構權益外，亦造成機構安全疑慮。本案雖無明確圖利廠商之事證，惟承辦人涉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事，經簽報首長並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書面警告一次處分。

## 三、適用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4 行政疏失篇 - 藥品管制好，健康才有保

### 一、案情概述

A醫院藥劑科藥局於105年9月間進行例行藥劑調劑作業時，發現第四級管制藥品「使蒂諾斯」藥片顏色有異，

經查證該已呈現黃色「使蒂諾斯」藥片屬過期藥品，並已逾期8個月。追查同日已發出之藥片，並逐一詢問該科同仁，同科林藥師到班後承認係其所置換。

據瞭解，林藥師以其家屬於A醫院開立而未服用之過期「使蒂諾斯」管制藥品，置換該院購置之新藥品「使蒂諾斯」，並利用輪值藥局勤務之便，攜至A醫院B院區作為藥品料帳不符時補帳之備用。案經政風室行政調查，認有涉及業務登載不實、業務侵占及違反藥事法等罪嫌，陪同林藥師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 二、解析

本案林藥師因個人思慮不周，擅自將過期管制藥品置換，足以生損於民眾健康，全案經司法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核認有過失調劑劣藥行為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而所涉犯偽造文書、業務侵占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另追究行政責任部分，林藥師所屬醫院將其移送考績委員會檢討議處，經核定記小過二次處分，以示警誡。

## 三、適用法條

- (一)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二) 刑法第336條第2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你防貪，我拒瀆，  
共創清廉好政府。  
你吹哨，我預警，  
全民反貪一定贏。 ”



## 參考法規

拒絕貪污是智者的行為，  
勇於檢舉是仁者的智慧，  
檢肅貪瀆是勇者的象徵。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本法 110.01.20 修正之第 7、20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3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4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

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5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6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7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8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9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10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11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

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12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13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14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15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16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17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19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20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06月13日

-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第7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 第8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第9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0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第11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第16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17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19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20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21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22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23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104年12月30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3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4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7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8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9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10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11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12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13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14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17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18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21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22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

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23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24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25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26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27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28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異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29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30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31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32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33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34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 第35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 第36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 第37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 第38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39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第40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則

- 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3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45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46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47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48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49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50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 第5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52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53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54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55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56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 刑法分則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 第四章 瀆職罪

- 第120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21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2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123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 第124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25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6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7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28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9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30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1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133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218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219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 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338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0 條（刪除）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 第 344-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5 條（刪除）

## 貪污治罪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1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1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7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8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10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12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12-1條（刪除）

第13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6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8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19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0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02月01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罪。
  - 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六、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 第3條 檢舉人於前條所列案件之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第4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獎金：
- 一、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
  - 三、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
  - 四、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 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5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逾五人者，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前項所定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

- 第6條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含有數檢舉事實時，其獎金以一案計算，並以檢舉事實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
-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獎金分配如下：
- 一、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者，平均分配獎金。
  - 二、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獎金給予最先檢舉人；無從分別其先後者，平均分配獎金。
  - 三、數人先後檢舉不同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者，由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於第七條第一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獎金。

- 第7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依附表之標準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給與獎金之情事，經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審核同意，認該檢舉內容對查獲貪污瀆職案件有直接重要幫助，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
- 檢舉獎金於扣除應繳稅額後給與之。
-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 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 第8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並依審查時之判決結果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第9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貪污瀆職事實。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第10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舉獎金發放事宜，有必要時，得調閱之。

無故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第11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受理檢舉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前項情形，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第12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第13條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通訊設備，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

第14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與獎金。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88年04月26日

- 第1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3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第4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第5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第6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 第7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8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9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10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第11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12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13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14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第15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99年7月30日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

---

---

---

---

---

---

---

---

---

---

---

---

---